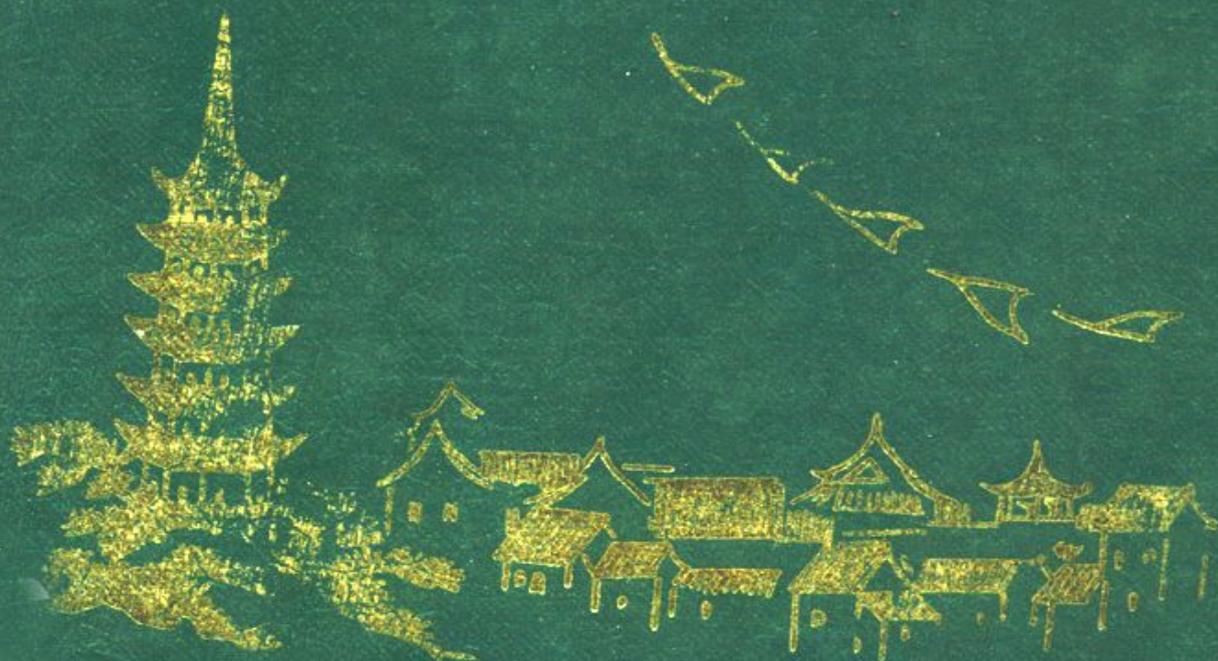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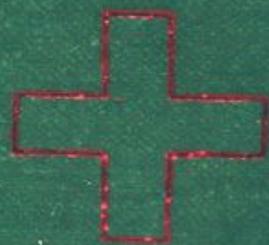


岳阳市二 人 民 医 院  
(红十字会)

院 志



1902 ——— 1992

岳阳市二 人 民 医 院  
(红十字会)

院 志



---

1902 ——— 1992

向建院九十周年献礼！

# 院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胡建佳 刘洪源

副总编：许定雄 熊金琦 陈力平

顾 问：邓文彬 陈立先

委 员：李熙皋 陈黄生 谢利坤

摄 影：姜胜高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为岳阳市二人民医院(红十字会医院)

九十周年院庆题词

救死扶伤  
热情服务

廖正松  
九二.七.一.



院领导合影



院志编纂委员会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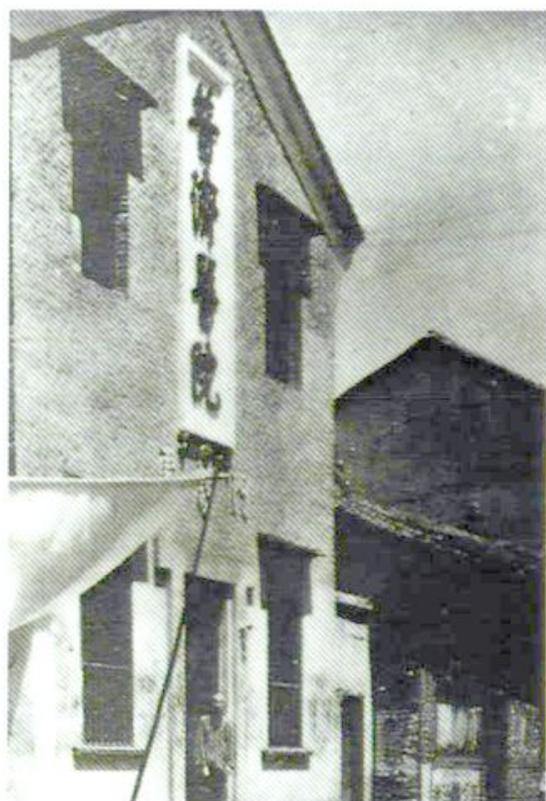
科主任合影



护士长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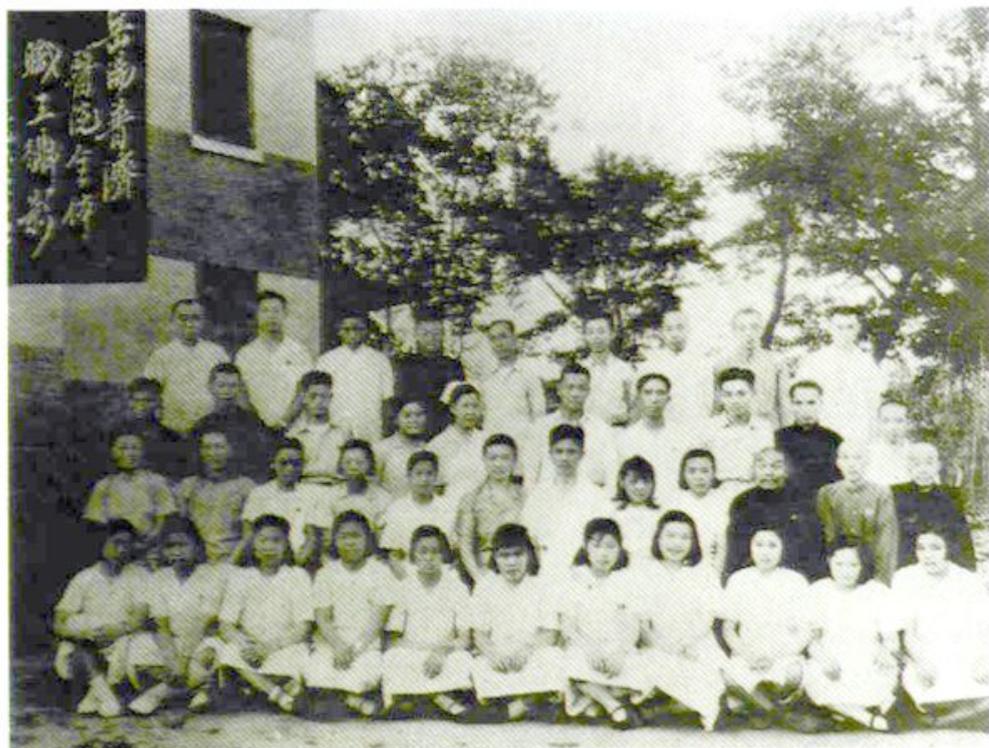
普济医院门诊部



普济医院住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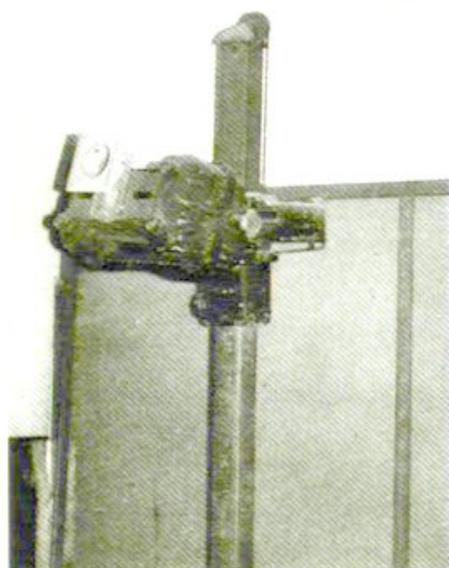


普济医院护士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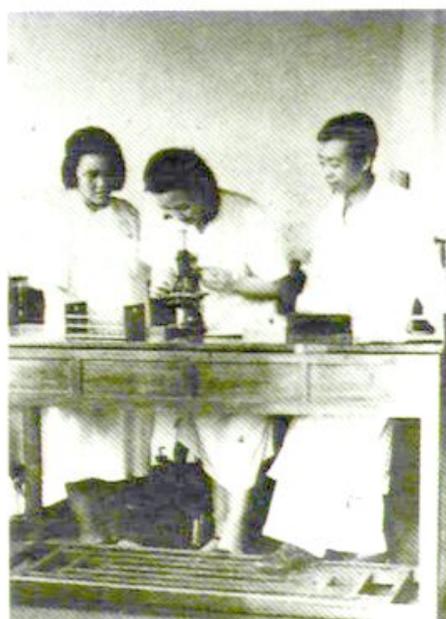


1950年普濟醫院全體職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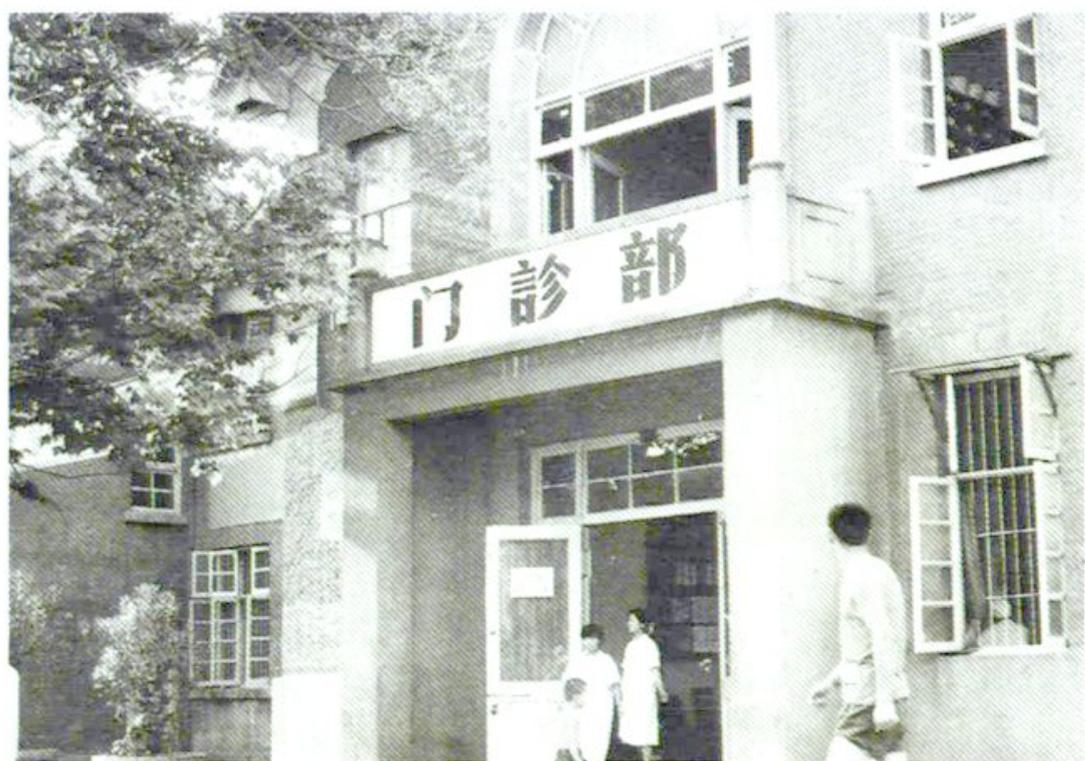
普濟醫院兩件大型醫療儀器設備



30毫安X光機



低倍顯微鏡



五十年代医院门诊部



五十年代医院全貌



住院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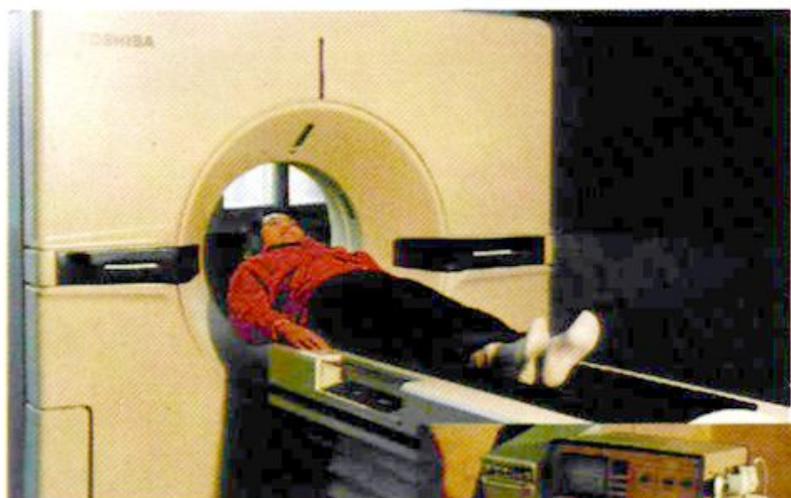
医院南湖路门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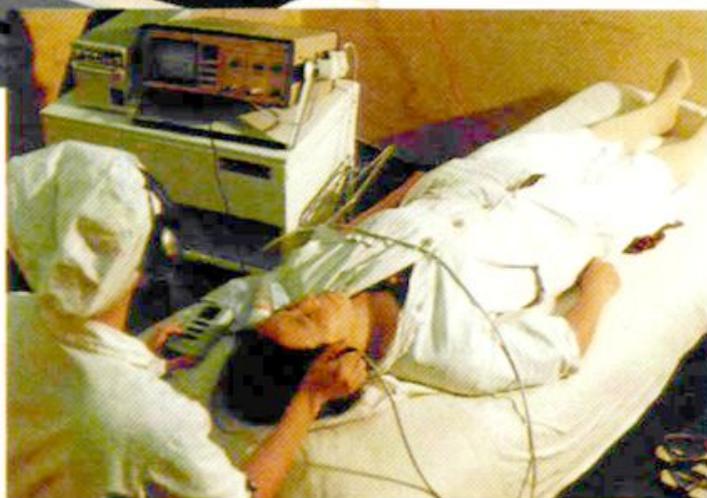
1988年4月8日岳阳市肿瘤防治研究所成立



1991年5月8日岳阳市红十字会医院成立



全身CT



经颅多普勒



术后复苏室



危重病人监护室

# 序 言

胡建佳

欣逢改革开放，国家振兴，修我院志，载其盛衰，记其新貌，实吾全院之祈望也。

一九〇二年，普济医院诞生，凡九十年，历经三朝，几番易名，然普施医术之业，日益兴盛；济世扶危之德，名冠三湘；功绩卓著，理应志载，鉴往知来，后人咨考。

《院志》修订，起步于1987年，历经资料收集、分章撰写、审稿定稿三个阶段。几经易稿，终于1992年8月完成。全书共13万字。这是我院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成就。对振兴医院将起到积极作用。

编纂《院志》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秉笔直书，客观地记述了医院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包括机构沿革，队伍建设，医疗技术，医疗设备，房屋建筑，医院管理，教学科研，人物等各个方面。无论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医院员工“知我医院，爱我医院，兴我医院”的共同心愿，具有结构合理，史料翔实，材料取舍得宜，记述详略适度等特点。符合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有机统一的要求。

修订《院志》前无先例，一些史料，年代久远，无从考查，加之“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资料残缺，遗漏讹误，实属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院志》编修人员为编纂院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市志办、市卫生志办及时指导，医院各科室和大多数员工，特别是部分老员工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我代表医院党政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二年八月

# 凡 例

一、本志编纂始终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准确记述九十年医院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溯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下断至1992年7月。

三、志书中历史纪年、年代、习惯用语、成语、叙述语言、专用名称中的数字，一律用汉文数字书写。公元纪年、年龄、百分数、比例数、图、表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四、志内各种数据、文字史料，均以档案、资料汇编、统计报表、财会报表为依据；部分数据及史料以口碑或调查统计资料补充。为节省篇幅，编写时一般不注资料出处。

五、本志按时经事纬原则，横排纵写，分类记述。篇首列概述、大事记。正文分8章。卷末置附录。用记述文体或传记文体，详今略古，秉笔直书。图表、照片置于篇首或插于有关章节之中。

六、人员均直书其名，必要时记职务职称。

七、志中所记事件时间，一般要求到月，重要事件记到日；年代久远，无法查考月日的记到年。

八、除院级领导任职时间，具有历史意义的科室创始人或第一任科主任在本志正文中署名记述外，其他科室负责人职务变更只在有关章节附表中记述。

九、本志正文中所述技术项目、科研成果，一般只主持人署名，重大协作项目署协作人姓名。

十、本志分章、节、目三级标题。一般按沿革书写，如临床科室未分科时，总起来写；分科后按分科历史记述。机构称谓，一律按历史变迁称谓记述，如1952年前称普济医院，后称岳阳县人民医院等。

# 院志编目

概述 .....	( 1 )
大事记 .....	( 6 )
第一章 机构 .....	(34)
第一节 沿革 .....	(34)
第二节 科室设置 .....	(35)
第三节 党、团、工群组织、民主党派 .....	(39)
一、共产党组织 .....	(39)
二、共青团组织 .....	(39)
三、工会组织 .....	(40)
四、民主党派 .....	(40)
第四节 后勤及其他 .....	(40)
第二章 队伍 .....	(45)
第一节 行管人员 .....	(45)
第二节 医技人员 .....	(45)
第三节 工勤人员 .....	(46)
第三章 基本建设 .....	(64)
第一节 房屋建筑 .....	(64)
第二节 其他设施 .....	(65)
第四章 医疗设备 .....	(69)
第五章 医疗技术 .....	(79)
一、内科 .....	(79)
【心血管、呼吸内科(含ICU)】 .....	(80)
【血液、消化、神经内科】 .....	(80)